

博士生学位工作指引

学位环节	时间安排	申请条件	环节内容	完成后提交材料
1 开题	由导师组织，一般应在第四学期末前完成。	自14级开始，通过资格考试，方可申请开题。	学生在“综合教务系统”里提交开题申请，导师在本人的MIS系统里确认后，方可开题答辩。	开题答辩后一个月内提交《论文工作计划》纸质版，系统导出A4打印1份。除第一页“学院学位委员会意见”、“学院意见”和最后一页“学院学位委员会对选题报告和论文工作计划的意见”空白之外，其他均需填写完整。
2 中期	由研究生科组织，每年四次，分别为3月、5月、9月、11月。	自17级开始，开题通过后，方可申请中期检查。	具体时间安排及要求每次将提前发通知，通知查询路径：经管学院官网-教学项目-研究生-通知公告。	
3 预答辩	由导师在学院规定的日期内组织，一般应在第七学期末前完成。	中期检查通过后，预答辩申请名单在学院官网公示过，方可参加预答辩。	每次将会提前在学院官网发通知，明确具体时间安排及要求，通知查询路径：经管学院官网-教学项目-研究生-通知公告。确保预答辩专家为5或7位本学科具有博士生导师资格或相当于教授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担任。	预答辩结束后，在学院通知规定时间内，学生向研究生科提交博士学位论文、有效学术成果、博士学位论文预答辩意见书、含预答辩小组成员、学生、PPT等关键画面的预答辩照片。
4 匿名评审	由研究生科组织，每年四次，截止时间分别为3月、6月、9月、12月（具体时间详见学院通知）。	学分和培养环节修满；创新成果符合要求；在学院官网公示的预答辩通过名单里。	每次将会提前在学院官网发通知，明确具体时间安排及要求，通知查询路径：经管学院官网-教学项目-研究生-通知公告。	
5 答辩	由导师组织，每年四次，截止时间分别为3月、5月、9月、12月（具体时间详见学院通知）。	学位论文匿名评审、公开评审均通过，创新成果符合要求。	每次将会提前在学院官网发通知，明确具体时间安排及要求，通知查询路径：经管学院官网-教学项目-研究生-通知公告。	

研究生科地址：思东502

负责老师：杜迎雪

联系电话：51688128